附件1

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26日-27日在北京金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金风园区综合馆（大兴区博兴一路8号）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16-18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13-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自选项目：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

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2.传统项目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翻子拳、地躺拳、

其他象形拳、查拳、少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

醉剑、朴刀（含大刀）、双刀、单鞭、传统太极器械；

女子甲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自选项目：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

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2.传统项目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翻子拳、其他象形拳、

查拳、少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长穗剑、

朴刀（含大刀）、双剑、单鞭、传统太极器械；

男子乙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女子乙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2〕26号）的有关规定。

（三）已参加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U系列武术套路冠军赛， U18组、U15组各项目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3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3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医生1人，运动员为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U系列武术套路冠军赛U18组、U15组各项目前16名。

（五）本次比赛所报项目，须与运动员在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U系列武术套路冠军赛排名前16名的项目一致，不得更改。

（六）获得本次比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无故不报名参赛或无故弃权，将取消下一年度武术套路项目U系列冠军赛、青少年锦标赛报名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自选套路有关规定：

1．A级难度选报不限。

2．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出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3．连接难度不做限定。

4．腾空飞脚、腾空飞脚向内转体180°、旋风脚、腾空摆莲在空中必须击响，被确认未击响者将被扣分，扣分分值为0.10分，扣分编码为“30”，由A组评分裁判员执行。

5．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0分。

6．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三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发声不得超过6次，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0.20分。

7．对练演练过程中禁止出现不雅言辞及乱喊乱叫；要体现武德修养，不得出现血腥、暴力等动作。托与抛动作要攻防合理，须由攻和防动作紧密相接，禁止在跑步和等待中完成；在攻与防中，须合理展示该项目攻防动作或器械方法，错误如：劈、砍刀变成拍刀，扎枪枪尖未向前直出，力点未达枪尖，对刺剑变成对砍。

（三）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四）对练项目陪练运动员不计成绩。

（五）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参赛。

（六）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所报项目不得调整。如各项目报名参赛在3人（对）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各项目报名3人（对），实际到场参赛为2人（对）的，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实际到场仅1人（对）的，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对）(不含)时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时间，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九）技术会议于赛前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十）比赛各单项均不得配乐。

八、报名办法

 （一）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16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电子版报名表（Excel格式）发送至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二）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三）如电子版报名、纸质版报名表有不一致的情况，运动员最终报名组别和项目以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单宗鹏，联系电话：63048870

电子邮箱：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对）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十一、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